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熟龙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572-89-01-1634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0-0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0 分 2.010 秒，31 度 35 分 11.9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高管投备（2023）12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23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南部新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的批复》（常政复（2023）5 号），2023.2.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号）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1）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4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215.93公顷。

（2）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及E04-02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及ZC-E-03-05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强大的产业集群。依托优越的区位条件和常熟雄厚的产业基础，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区内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发区精心打造特色园区，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日资工业园、高特纺织纤维园等，都已形成一定规模。

用地性质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80-02号，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项目地规划延续U22环卫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由常熟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土地性质证明文件，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存量建设用地，企业已承诺，在土地使用期间，若遇规划需要动迁，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本项目符合《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用地规划要求。

产业政策相符性：本项目为依托东南街道分拣中心而成立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园区重点发展产业，对照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相关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1、表 1-2。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0-02	相符

<p>划选址合理性分析</p>	<p>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是西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3.0km，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内。</p>	
<p>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p>	<p>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进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p>	<p>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对照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符合《规划》发展行业要求。</p>	<p>相符</p>
<p>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p>	<p>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优势、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0-02 号，根据产权证明文件，用地性质属于存量建设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是西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3.0km，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内，对照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p>	<p>相符</p>

	<p>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p>	<p>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p>	
结论	<p>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p>	<p>本项目废气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茆塘，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和国家级生态红线为西南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3.0km，符合江苏省生态管控区的相关要求。</p>	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p>《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接。</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存量建设用地，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和国家级生态红线为西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3.0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相符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废气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总量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平衡，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茆塘，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p>	相符

		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相关审查意见的要求。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4、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一主两副”中南部新城,位于开发边界内。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3)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

(4)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符合环境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1.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2-1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120°47'11.31"E 至 120°48'55.40"E，31°33'00.24"N 至 31°34'05.77"N，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29	1.61	4.9	WS: 3.0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	/	40.69	40.69	W: 5.2

			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公路以南、辛安唐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区常昆工业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昆承快速路以东大滄江与芦南路之间的区域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0km，详见附图三。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0-02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2-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0-02 号，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p>	相符		
2	污染物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	本项目轮胎清洗废	相符		

	排放管控	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茆塘。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茆塘。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船运，本项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运，本项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4	资源利用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	不涉及	相符

	效率要求	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p>③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0-02 号，属于重点保护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具体分析见表 1.2-3。</p>				
<p>表 1.2-3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为内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p> <p>(2) 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项目。</p> <p>(4)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的保护范围内。</p> <p>(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p> <p>(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污染物在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项目排放总量按要求管控。</p> <p>(3)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排放量较少；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p>	相符

			水排放。本项目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增强防范意识,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 项目按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定期进行监测</p>	相符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区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使用的水资源、电力资源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本项目不涉及“III类”燃料。</p>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可知,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O₃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预计到2024年实现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O₃浓度有效控制的总体目标;常熟市工业区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白茆塘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用水量854.9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

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 0.5 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租赁土地 1230m²，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存量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太湖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I.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内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II.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

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项目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茆塘，不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要求。

因此，本项目在此建设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②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I.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II.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2-4。

表 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文件要求。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p>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6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不涉及</p>
7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不涉及</p>
8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p>
9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10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文件要求。</p>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符合文件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III. 园区负面清单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5。

表 1.2-5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 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 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	相符

	5.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排入白茆塘。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0-02 号，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0km，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₃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废气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茆塘，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平衡，生活污水在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已申请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增强防范意识，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² 、远期≥22 亿元/km ²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远期≤8m ³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现状 0.04 吨标煤/万元≤0.2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	相符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周边 100 米无居民用地，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存量建设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增加的废气、废水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1.3 其他环保政策、标准相符性

（1）本项目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相关环保政策、标准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运输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b)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c)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①本项目块状物料（建筑垃圾）采用汽车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会有物料遗撒。 ②本项目拟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通过控制车速、道路清扫、车辆冲洗、设置防尘网减少道路扬尘产生，通过水喷淋洒水抑尘。车辆在驶离厂区前需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相符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 a) 密闭操作； 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c)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③本项目建筑垃圾和成品碎石子、在仓库内装卸，装卸位置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尘。	相符
	储存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b)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④本项目建筑垃圾在有三面围墙的堆库中储存，围挡高度不低于堆料高度的 1.1 倍，且四周设置挡风墙和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成品骨料均储存于密闭仓库内。	相符

	<p>c)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p> <p>d)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p> <p>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p> <p>a)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p> <p>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p> <p>c)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b)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p>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采取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应对主要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p>	<p>⑤本项目在物料上料点、落料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在生产过程中由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p> <p>⑥本项目破碎、筛分等工艺环节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喷雾增湿、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p>⑦本项目投产后对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p>	相符
			相符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混凝土块存储于设有三面围挡的堆库中储存，围挡高度不低于堆料高度的 1.1 倍，且四周设防尘网，并每天定期洒水，成品均储存于室内仓库。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第五十一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p>	<p>本项目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混凝土块存储于设有三面围挡的堆库中储存，围挡高度不低于堆料高度的 1.1 倍，且四周设防尘网，并每天定期洒水，成品均储存于室内仓库。运输车辆进厂和出厂时轮胎均进行冲洗保持湿润，防止车辆运行产生大量扬尘。</p>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生产制度及设备和管理维护制度，保证相关	相符

<p>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使用。	设施、设备和场所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厂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位于室内，设置有地面硬化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措施。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分拣后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外售处置；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生产制度及设备和管理维护制度，保证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相符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p> <p>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p> <p>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p> <p>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p> <p>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p> <p>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①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在后续过程中会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p> <p>②本项目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p> <p>③本项目已对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划及规划环评文件进行分析，符合相关要求。</p> <p>④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p>	相符	

		<p>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p> <p>⑤本项目已对污染因子进行识别,并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环节产生的粉尘均能有效处置不会发生二次污染。</p>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①本项目在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后再进行再生作业,不涉及固体废物的清洗、中和反应,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相符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尘、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②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位于室内,设置有地面硬化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的措施。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 2.1的要求。		③本项目卸料、入库粉尘、道路扬尘经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隔声措施。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 1234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 2.2的要求。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①本项目建筑垃圾(混凝土、砖瓦等)采用颚式破碎。	相符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②本项目在破碎前原料已由分拣中心分拣,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5.5.2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		①本项目采用人工分选、磁力分选。	相符
5.5.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		②本项目建筑垃圾不含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 ③本项目磁力分选设备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	

	5.5.4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5.5.6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5.5.7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相符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回用于喷雾降尘，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相符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系统无明显影响。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相符
<p>(2)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N772固体废物治理，参照《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号）中“（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执行要求。</p> <p>表 1.3-2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一览表</p>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
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1) 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项目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进行运输。(2) 项目石料为块状物料，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捆扎紧密；(3)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清洁。车辆出厂时，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相符
物料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	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产品机	相

装卸	之一：(1) 密闭操作；(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制砂石为粒状物料，均在车间内装卸，装卸过程采用水喷淋除尘措施。	符
物料贮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1) 项目原料、成品为块状、粒状物料，在有三面围墙的堆库中储存，围挡高度不低于堆料高度的1.1倍，且设置防尘网，并定期洒水。(2) 本项目建成后无露天存放的物料。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1) 由于石块原料为粒径较大的块状物料，不易产生粉尘，故项目原料在进入颚式破碎机前采用敞开式皮带输送机，上料前使用雾炮机进行湿润降尘，其他运输过程中均采用密闭输送带或湿料进行输送；(2)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物料运输均在封闭式建筑物内；(3) 项目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采用雾炮机水雾喷淋除尘、抑尘。	相符
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1)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并在车间内设置管道雾炮机，水雾喷淋除尘、抑尘，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2) 项目定期检查设备的密封性能，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相符
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	生产过程中，建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运营台账，加强环保管理。	相符

	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
1	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为块状物料,使用防尘网覆盖物料;产品为石子,存储于室内;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清洁,并配备喷淋降尘设施。	相符
2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运输、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由于石块原料为粒径较大的块状物料,不易产生粉尘,故项目原料在进入颚式破碎机前采用敞开式皮带输送机,上料前使用雾炮机进行湿润降尘,其他运输过程中均采用密闭输送带或湿料进行输送;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物料运输均在封闭式建筑物内;项目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采用雾炮机水雾喷淋除尘、抑尘。	相符
(4)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3-4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
1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常熟市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为了配合常熟市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而成立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2)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3.0km,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3)项目位于常熟市,区域地质条件稳定,也不存在断层、溶洞等。 (4)本项目建筑材料为混凝土块,主	相符

	<p>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p> <p>(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p> <p>(6)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p> <p>(7)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p>	<p>要来源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垃圾收集范围内居民宅基地翻建、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东南街道分拣中心收集后统一分拣出可利用混凝土石块，作为本项目原料；项目拟建地周边路网发达，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且远离居民区。</p> <p>(5) 本项目电力由常熟市供电局供应，周边自来水管网完善，且厂区内公辅设备完善，运行良好。</p> <p>(6)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p>(7) 本项目周边水系发达，周边排水能力均符合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p>	
2	<p>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工程规模宜按下列规定分类：I类：全厂总处理能力5000t/d以上（含5000t/d）；II类：全厂总处理能力3000t/d-5000t/d（含3000t/d）；III类：全厂总处理能力1000t/d-3000t/d（含1000t/d）；IV类：全厂总处理能力500t/d-1000t/d（含500t/d）；V类：全厂总处理能力500t/d以下。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生产线数量和单条生产线规模应根据工程规模、所选设备技术成熟等因素确定，I类II类、I类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宜设置2条-4条生产线，IV类、V类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可设置1条生产线。</p>	<p>本项目年处理3000吨，运行300天，全厂总处理能力10t/d，属于V类，设置一条生产线，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相符
3	<p>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p>	<p>本项目建筑垃圾在有三面围挡的堆库中储存，围挡高度不低于堆料高度的1.1倍，且设置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成品均储存于室内仓库。本项目厂内道路均已硬化，道路定期洒扫降尘且物料转移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机、振动筛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p>	相符
4	<p>建筑垃圾应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土类建筑垃圾可作为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沥青宜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宜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p>	<p>本项目回收建筑垃圾以废旧混凝土为主，可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p>	相符
5	<p>再生骨料和再生粉体可用于再生骨料砖和砌块的生产。</p> <p>再生骨料砖的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蒸压灰砂多孔砖》JC/T637、《再生骨料应用</p>	<p>本项目石子和石粉外售。</p>	相符

	技术规程JGJ/T 240的有关规定。		
6	单位再生骨料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 粒径0~80mm对应标煤耗≤5.0t标煤/10 ⁴ t骨料 粒径0~37.5mm对应标煤耗≤5.0t标煤/10 ⁴ t骨料 粒径0~5mm, 5mm~10mm, 5mm~20mm对应标煤耗≤5.0t标煤/10 ⁴ t骨料	本项目粒径0~37.5mm, 年产石子和石粉共2970t, 年用电量为0.5万kwh, 折算能耗为2.069标煤量/10 ⁴ t骨料	相符
7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95%	本项目接收的混凝土块是常熟市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已经过筛选后的可利用块, 年处理建筑垃圾3000t, 预计年产石子和石粉2970t/a, 资源化利用率可达99%	相符

(5)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回收的建筑垃圾属于第I类固体废物,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5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行业规划要求。	相符
	2、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3、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约 3.0km, 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4、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位于常熟市, 区域地质条件稳定, 也不存在断层、溶洞等。	相符
	5、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不属于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洪泛区。	相符
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	1、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项目会按要求建设贮存场地。	相符
	2、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项目不产生渗滤液、厂区雨污分流, 无需化验检测。	相符
	3、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	本项目无渗滤液产生。	相符

	<p>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p> <p>4、I类场技术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p>	<p>本项目不产生渗滤液，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p>	<p>相符</p>
--	---	------------------------------	-----------

(6)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修订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表 1.3-6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修订征求意见稿）》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
<p>企业 布局 和选 址</p>	<p>(一) 企业布局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运输半径、应用条件等，统筹协调确定。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并与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相结合，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常熟市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为了配合常熟市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而成立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p>	<p>相符</p>
	<p>(二) 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企业。</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0km，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p>相符</p>
	<p>(三) 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并在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建筑垃圾填埋场。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厂区附近交通线不宜穿行居民区。</p>	<p>本项目建筑材料为混凝土块，由常熟市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垃圾分拣后提供，本项目拟建地周边道路交通网发达，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且远离居民区。</p>	<p>相符</p>
	<p>(四) 企业厂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用合同应不少于10年），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应与资源化能力相匹配，并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p>	<p>本项目拟建地为常熟市人民政府东南街道办事处所有，用于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分拣中心已由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中标管理运行，本项目建设作为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的一部分，在常熟市人民政府东南街道办事处</p>	<p>相符</p>

			处的鉴证下，公司与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公司签订本项目租赁厂区协议，协议一年签订一次，企业承诺建设后十年内持续运行，租赁 10 年合同正在补充签订中，本项目拟建地土地使用手续合法，并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企业租赁厂区为 1230m ² ，可满足 3000 吨的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生产。	
		(五)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分类标准化、运输规范化、处置科学化、全程无害化、应用市场化，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本项目依托常熟市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建筑垃圾主要为混凝土块，由常熟市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分拣后提供，本项目的实施从源头减量建筑垃圾，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加速建筑垃圾合理利用发展。	相符
技术、工艺和装备		(一) 应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选用连续化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装备。原料混杂的可选用先筛后破工艺，设备宜采用重型筛分机。初级破碎宜采用颚式或反击式破碎机，二级破碎宜采用反击式或锤式破碎机，废钢筋分选应采用自动化除铁设备，轻质杂物分选宜采用气选或水选设备。	本项目采用固定式生产方式，破碎采用鄂式破碎机，废钢筋分选采用磁吸设备吸去；选用连续化破碎、分选、筛分工艺装备。	相符
		(二) 应结合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原料）情况和资源化利用产品类型，配备必要质量检测设备。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为石子、石粉，无需进一步质量检测，产品质量符合《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相关标准。	相符
		(三) 应配备环境监测、工艺运行监控系统，以及运输车辆载重计量设施。	本项目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监测计划，委托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环境监测，设置磅秤监控运输车辆载重计量。	相符

(7)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7 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动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相符

		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 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2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 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 划定园区恶臭等级, 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 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破碎、筛分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和排放。	相符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 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 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 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 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白茆塘。	相符
4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 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 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 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 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 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 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 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 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 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破碎、筛分。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5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 推进流域系统治理, 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 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 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 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 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 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 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 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 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 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白茆塘。	相符
6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点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 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 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 完成农用地土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 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相符

		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7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保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破碎、筛分。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本身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有效促进绿色循环经济内容。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常熟市东南街道分拣中心投入使用后主要负责收集常熟市东南街道区域(包含为古里代管 4.3 平方公里区域)内各类垃圾, 然后进行分拣处置, 经统计分拣中心一年收集、分拣处置建筑垃圾 5478.52 吨, 其中分拣出的建筑垃圾均外运处置, 造成分拣中心总体运输和处置成本大幅提高, 综合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分拣中心运营持续亏损。因此, 分拣中心迫切需要就近建设一个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同时,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实施方案》、《苏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及《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 2019 修订》等文件要求, 建设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符合建设与城市发展需求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体系, 逐步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化发展。因此, 常熟市东南街道分拣中心分拣出的建筑垃圾合理资源化任务迫在眉睫。常熟龙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政府东南街道办事处鉴证下, 与常熟市东南街道分拣中心运营单位江苏凌阳环境服务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租赁位于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0-02 号占地面积 1230 平方米厂房, 拟投资 500 万元, 购置相关设备, 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为常熟市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配套生产项目, 本项目处理的建筑垃圾是由常熟市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经过分拣筛选后的混凝土石块, 再生后的产品返回给垃圾分拣中心, 由垃圾分拣中心统外售, 本项目的实施合理利用资源, 可大大减少分拣中心运输成本, 有利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分拣中心可持续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根据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 企业委托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 通过现场踏勘、研究有关文件资料, 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生产单元	处置能力	主要工艺	对应产物	对应产能	年运行时间	质量标准	
建筑垃圾	年处置建	卸料、上料、一次破碎、磁	石子	5~15mm	1000 吨	2400 h	《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16~31.5mm	1500 吨		

处置 生产 线	筑垃 圾 3000t	选、二次破 碎、筛分、下 料、入库	石 粉	0-5mm	470 吨	《混凝土和砂浆用 再生细骨料》 (GB/T25176-2010)	
<p>注：1、本项目建筑垃圾由常熟市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提供，全部为混凝土块。</p> <p>2、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的附件，本项目混凝土块主要源于街道辖区内的民众宅基地翻建和装修工程，固废代码为501-001-S74。</p>							
<p>2.2 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2-1。</p>							
<p>表 2.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p>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石子、石粉生产车间		面积 1000m ²	处置混凝土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10m ²	职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100m ²	堆放建筑垃圾原料，三面围挡，位于车间北侧			
	石子仓库		面积 50m ²	存放成品，位于车间内			
	石粉仓库		面积 50m ²	存放成品石粉，位于车间内			
	一般固废区		面积 20m ²	存放废钢筋、废铁，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854.9m ³ /a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排水		12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供电		0.5 万度/a	依托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建筑垃圾卸料)	喷淋系统，无组织排放	厂区围墙至原料仓库，每隔 2m 设置一个喷淋装置，喷淋能力为 0.5t/h			
		上料、下料(颗粒物)	雾炮机抑尘，无组织排放	使用雾炮机(0.5t/h)对原料仓库与车间上料处喷雾除尘			
		颗粒物(破碎、筛分)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风量 5000m ³ /h(收集率 95%，处理率 90%)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颗粒物(包装)	/	无组织排放			
		道路扬尘	车辆冲洗、路面洒水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1 个收集沉淀池，处理能力 15m ³	回用于喷雾除尘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12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固废“零”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注*：本项目环保工程需同时满足环保、安监要求。

2.3 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对应工艺
1	颚式破碎机	LD95	1 台	破碎
2	颚式破碎机	P1250/1200	1 台	破碎
3	磁选机	/	2 台	磁选
4	振动筛	4M1860	1 台	筛分
5	装载车	JGM857E (3t)	2 辆	上料、入库
6	布袋除尘器	/	1 套	环保设备
7	洒水车	/	1 辆	环保设备
8	喷淋系统	0.5m ³ /h	1 套	厂区内、原料卸料粉尘降尘环保设备
9	雾炮机	0.5m ³ /h	1 套	车间内上料、产线、下料区除尘环保设备
10	沉淀池	15m ³ /座	1 座	环保设施

注：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委托设备供应商定期维护保养。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种类和用量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存储地点
1	建筑垃圾	混凝土块	3000t	300t	散装	原料仓库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昼间 8 小时制，年工作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

2.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6-1。

损耗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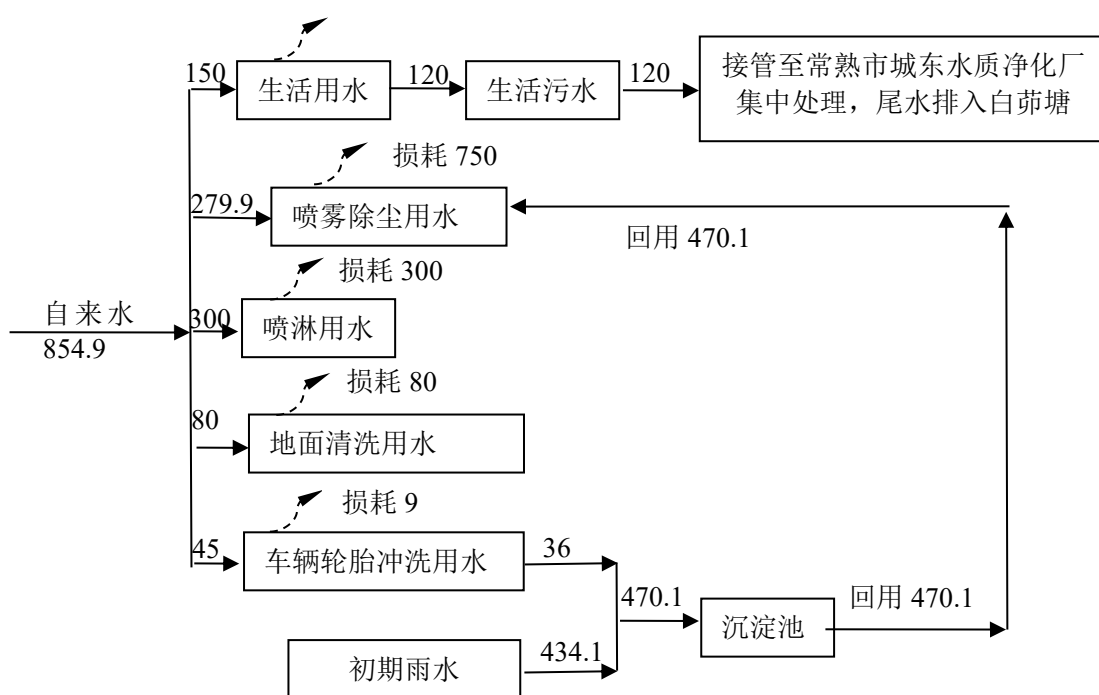


图 2.6-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0-02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东侧为思亲苑、南侧是道路、西侧为东南街道农村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北侧为大滃河，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本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现状见附图 6，厂界四周现状彩色照片见附图 7。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8。

本项目租赁土地 1230m²，厂区内设有生产区、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生产区域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生产区布置还应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2.9 产品介绍

本项目产品为石子、石粉，产品示意图如下。



图 2.9-1 本项目成品石子（16~31.5mm）产品示意图



图 2.9-2 本项目成品石子（5-15mm）产品示意图



图 2.9-3 本项目成品石粉（0-5mm）产品示意图

2.10 生产工艺

(1) 建筑垃圾再生石子、石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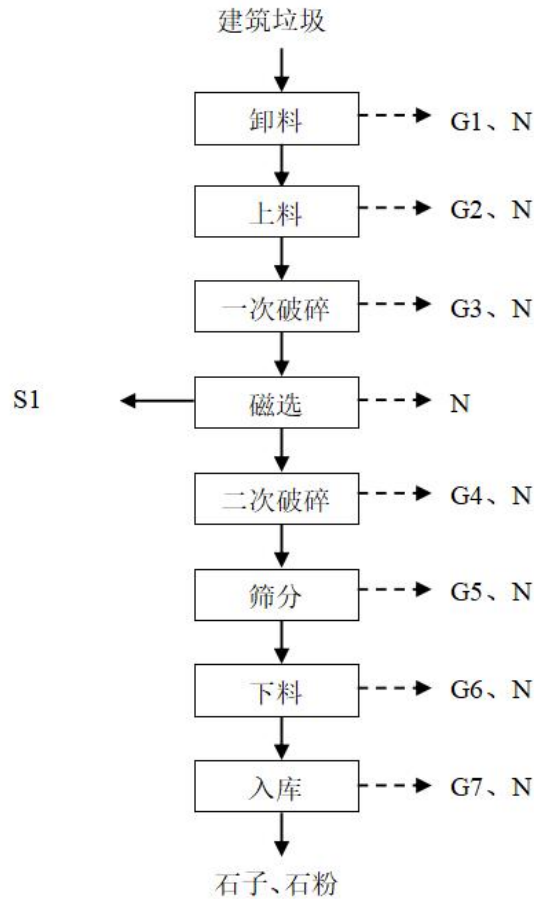


图 2.10-1 本项目建筑垃圾再生石子、石粉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 卸料：建筑垃圾（混凝土件）由卡车运输进场，卸载至建筑垃圾原料仓库。该工序会产生道路扬尘、卸料粉尘 G1 和噪声 N。

(2) 上料：建筑垃圾（混凝土件）由装载机运输至破碎车间，由抓斗投料进入颚式破碎机（一次破碎）进行上料，建筑垃圾原料经水喷淋处理后湿度较大，装载机在仓库内装载时产生的扬尘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会产生道路扬尘、上料粉尘 G2 和噪声 N。

(3) 一次破碎：采用颚式破碎机对建筑垃圾进行一次破碎，建筑垃圾在颚式破碎机内经过压碎、劈裂和弯曲折断的联合作用而破碎。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3 和噪声 N。

(4) 磁选：一次破碎之后的物料经磁选机以磁力吸附的方式分选出废钢筋/废铁，废钢筋/废铁作为产品堆放在一般固废区，进行捆扎后外售。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5) 二次破碎：经过一次破碎和磁选后的物料由带罩封闭式履带运输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物料在颚式破碎机内经过压碎、劈裂和弯曲折断的联合作用而破碎。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4 和噪声 N。

(6) 筛分：二次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式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振动筛为三级筛，从上至下筛网孔径依次为 31.5mm、15mm 和 5mm。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5 和噪声 N。

(7) 下料：筛分后的物料由密闭式输送带输送至下料区域。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6 和噪声 N。

(8) 入库：用装载车将成品骨料转移到成品仓库存放，成品经水喷雾处理后湿度较大，装载车装载时产生的粉尘可以仅定性分析。此工序会产生道路扬尘、卸料粉尘 G7 和噪声 N。

其他产污环节：

- ① 车辆在运输物料和成品骨料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
- ② 布袋除尘器会产生收集粉尘。
- ③ 沉淀池会产生沉渣。

2.11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11-1。

表 2.11-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卸料	粉尘	水喷淋系统
	G2	上料	粉尘	雾炮机抑尘，无组织排放
	G3、G4	破碎	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G5	筛分	粉尘	
	G6	下料	粉尘	雾炮机抑尘，无组织排放
	G7	入库	粉尘	雾炮机抑尘，无组织排放
	/	车辆进出	道路扬尘、尾气	轮胎清洗、地面冲洗、水喷淋系统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雾降尘
	/	车辆轮胎冲洗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磁选	废钢筋/废铁	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	沉淀池	沉渣	
	/	劳保用品	废手套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0-02 号，属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江苏凌阳环境服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标取得常熟市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运行服务项目，东南街道垃圾分拣中心分拣出的建筑垃圾混凝土块，委托常熟龙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再生资源化，为减少运输成本及运输产生的污染，在常熟市人民政府东南街道办事处鉴证下，出租土地面积 1230m²用于常熟龙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拟建地无化工、重金属等污染项目进入过，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本项目租赁厂房无独立的污水、雨水排放口，依托房东雨、污水排口，目前房东已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事故应急池暂未建设。依托房东厂区内提供供电、供水、空调、通风井、消防栓等设施，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依托。本项目所使用的房屋，建成后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未曾租赁给其他单位使用，无土壤、地下水残留等污染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法律责任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污染影响波及周围环境和企业，则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数据取自《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详见下表。						
	表 3.1-1 2022 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8.7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3	75	84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1	150	60.7	达标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8	达标	/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4	超标	0.14	
<p>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3、1.9 和 3.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62。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88 天，全年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78.9%，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4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4</p>							

天，占 17.5%；中度污染 13 天，占 3.6%，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地上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臭氧尤为明显。夏半年 4-9 月，臭氧浓度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总体呈现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的特征。单月环境空气优良率显示 2、3 月达标率较高，4 月后明显下降，至 8 月最低，随后呈上升趋势，全年达标情况总体呈 U 型变化趋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管理质量，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白茆塘与附近小河水质类别均为IV类，本次评价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中白

茆塘、乡区河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1 常熟市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白茆塘	7.82	3.7	2.2	0.35	0.01	16.7	0.110
乡区河道	7.61	3.3	2.1	0.37	0.01	13.5	0.108
IV类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白茆塘、雨水接纳水体附近小河的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单位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表 3.7-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 mg/m ³
-------	-----	------	--------------------------------

无组织排放	TS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	500ug/m ³
-------	-----	---	----------------------

本项目运营期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3.7-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一览表

点源编号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1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表 3.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初期雨水、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雾降尘, 不外排, 回用水仅对 SS 进行管控,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白茆塘。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排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 表 1 中 C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1 本项目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浓度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标准	pH	—	6.5~9.0
		SS	mg/L	≤30

表 3.8-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		COD	450	mg/L
			SS	25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6	mg/L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2	COD	30	mg/L
			氨氮	1.5 (3) *	mg/L

				TN	10	mg/L
				总磷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	表 1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9-1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场界环境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9-2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 $L_{Aeq, T}$ dB(A))

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3.10 项目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3.11 总量控制因子、指标及平衡途径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表 3.1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4	1.26	0.14	0.14	+0.14
	有组织	颗粒物	0.722	0.5514	0.1706	0.1706	+0.17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120	120/120	+120/120
		COD	0.054	0	0.054/0.0036	0.054/0.0036	+0.054/0.0036
		SS	0.030	0	0.030/0.0012	0.030/0.0012	+0.030/0.0012
		NH ₃ -N	0.0036	0	0.0036/0.0002	0.0036/0.0002	+0.0036/0.0002
		TP	0.0005	0	0.0005/0.00004	0.0005/0.00004	+0.0005/0.00004

	TN	0.0048	0	0.0048/0.0012	0.0048/0.0012	+0.0048/0.0012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29.52	29.52	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位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颗粒物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废水：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0~9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4.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建筑垃圾（混凝土块）卸料、上料、破碎、筛分、下料、入库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装载车在厂区内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p> <p>（1）卸料粉尘 G1</p> <p>本项目卸货工序会产生装卸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p> <p>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为：</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吨）；</p> <p>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吨）；</p> <p>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吨）；</p> <p>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车）；</p> <p>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p> <p>(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吨）；</p> <p>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平方米），</p> <p>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p> <p>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p>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本项目运输车辆单车平均运载量 D 为 20 吨/车，年物料运载车次 N_c 为 150 车，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堆放在仓库内，风蚀概化系数 E_f 为 0。查系数手册附录可知，江苏省风速概化系数 a 为 0.0013，与本项目物料含水率接近的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 b 为 0.0084。代入上式计算可得，装卸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 P 为 0.4643t/a，年工作时间 500h，则产生速率为 0.9286kg/h。

建设单位装卸工序位于半封闭仓库内，设置喷淋除尘系统控制扬尘。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中洒水粉尘控制效率为 74%，本项目控制措施为喷淋洒水，粉尘控制效率取 74%；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本项目堆场类型为半敞开式，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按 60%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83t/a，排放速率为 0.0966kg/h，直接在原料仓库内无组织排放。

（2）上料粉尘 G_2

建筑垃圾在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说明，上料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2kg/t-物料，本项目建筑垃圾上料总量约为 3000t/a，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t/a，由雾炮机喷雾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中洒水粉尘控制效率为 74%，本项目控制措施参考喷淋洒水，粉尘控制效率取 74%。上料工序年工作 500h。

本项目上料工序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56t/a，排放速率为 0.0312kg/h。

（3）破碎、筛分粉尘 G_3 、 G_4 、 G_5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破碎、筛分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本项目再生量为 3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67t/a。由于建筑垃圾原料在卸料和上料过程中均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效率按 74%计，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1.4742t/a，在破碎机和振动筛出料口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率 95%，处理率 90%，风量 10000m³/h。破碎、筛分工序年工作时间 2000h。本项目破碎腔体尺寸约 4m³，共两台破碎机，筛分及密闭履带体积约 10.6m³，根据“采用整体密闭的生产线，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本项目为了增加收集效率，换气次数取 100 次/h，损耗系数取 1.5，则本项目需要 2790m³/h 的风量，项目设置 10000m³/h

的风量，满足要求。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7kg/h，排放浓度为 7mg/m³；破碎、筛分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37t/a，排放速率为 0.0369kg/h。

(4) 下料粉尘 G6

筛分后的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下料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粉尘产生量和排放量参照前文“上料粉尘 G2”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本项目再生量约 3000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t/a。下料工序年工作 1000h。由喷雾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本项目控制措施为洒水，粉尘控制效率按 74%计。上料工序年工作 500h。

本项目下料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6t/a，排放速率为 0.0156kg/h。

(5) 入库粉尘 G7

本项目产品再生产品由装载车运输至成品仓库，成品仓库为密闭式，采取喷淋洒水方式进行抑尘，入库工序年工作 500h。入库粉尘产生量和排放量的计算参照前文“卸料粉尘 G1”的计算方法，本项目入库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t/a，产生速率为 0.12kg/h；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

(6) 道路扬尘

装载机厂内运输作业、原料运输、成品运输过程产生道路扬尘。成品湿度较大，装载机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载重汽车道路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 5km/h；

M—汽车载重量，t/辆；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本项目定期进行路面洒水等，以减少道路扬尘，取 0.1kg/m²；

L—道路长度（km）。

建筑垃圾原料运输量约为 3000t/a，汽车载重按 20t 计，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按 150 次/年计；本项目年产产品约 3000t/a，汽车单次载重按 20t 计，运输车辆每年进出厂区约 150 次；进出厂区道路长度取 0.3km，则道路扬尘量共为 0.004t/a。

道路扬尘采取控制车速、车辆冲洗等措施，有效减少 78%道路扬尘的产生，则道路扬尘排放量

为 0.0009t/a，道路扬尘排放速率为 0.0018kg/h（以 500h/a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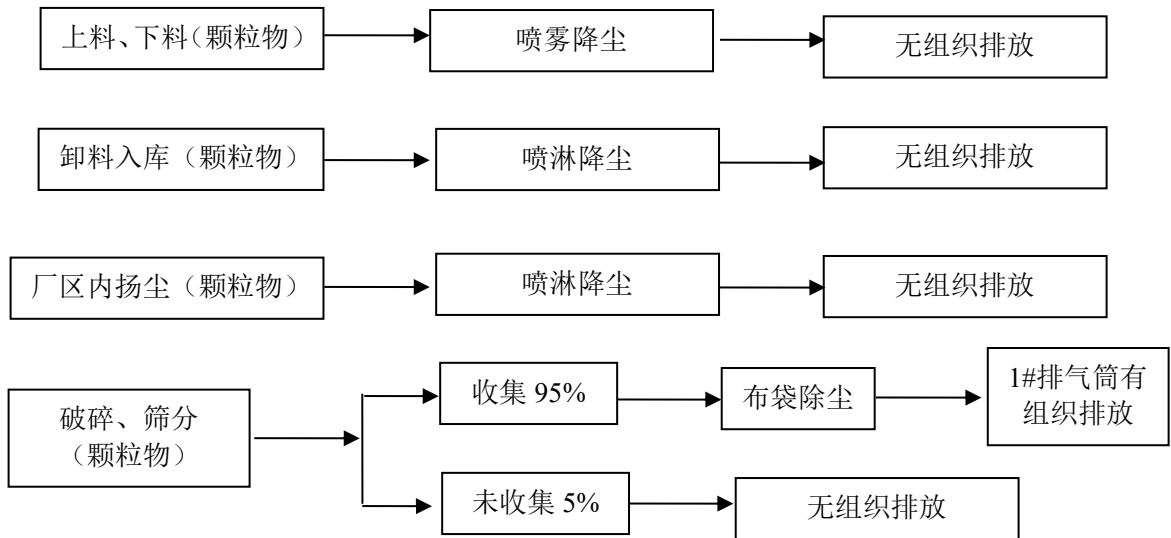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图

表 4.1-1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名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处理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卸料	颗粒物	0.9268	0.4643	无组织	水喷淋	/	60	74	是	/	0.0966	0.0483	/	/	原料仓库
上料	颗粒物	0.12	0.06	无组织	水喷雾	/	/	74	是	/	0.0312	0.0156	/	/	骨料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	颗粒物	0.7	1.4	有组织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10000	95	90	是	7	0.07	0.14	20	1	1#排气筒
		0.0369	0.0737	无组织	/	/	/	/	/	/	0.0369	0.0737	/	/	骨料生产车间
下料	颗粒物	0.12	0.06	无组织	水喷雾	/	/	74	是	/	0.0156	0.0156	/	/	骨料生产车间
入库	颗粒物	0.12	0.06	无组织	水喷淋	/	/	74	是	/	0.0312	0.0156	/	/	骨料仓库
车辆进出	颗粒物	0.008	0.004	无组织	洒水车洒水	/	/	78	是	/	0.0009	0.0018	/	/	厂区道路

根据废气产排污分析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1.2 排放口及排放源基本情况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833892	31.586652	15	0.5	常温

①高度合理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4 条款规定: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对照上述各类标准可知,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②风量合理性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5.3.5 条款规定: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流速均为 14.4m/s, 设置合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长度(m)	排放源宽度(m)	排放源高度(m)
	经度	纬度			
厂区	120.833892	31.586652	50	20	5

4.1.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4.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车，在开停车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环保设备各检修生产设备同时停车也不会存在事故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均为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的影响，主要分析布袋除尘器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量，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次/年	15min	70	17.5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4.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适用范围的相关说明：“废弃资源加工制造建筑材料排污单位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因此建筑垃圾（混凝土块）的破碎、筛分工序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序号	依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是

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成品均堆放在密闭仓库内，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水喷淋进行抑尘；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并在上料口、下料口采用水喷雾进行抑尘；厂区道路拟进行硬化，通过车辆冲洗、路面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本项目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23 砖瓦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①过滤过程：含尘气体通过除尘器时，粉尘被滤袋截留，滤袋的纤维和织物结构阻挡大部分粉尘颗粒，使它们停留在滤袋的表面。随着时间的推移，滤袋表面会形成一层粉尘层，称为“初层”，这层初层不仅本身具有一定的过滤效果，还能通过毛细作用吸附更多的粉尘颗粒，因此，袋式除尘器的过滤效果不仅取决于滤袋本身，还与初层的形成和保持有关。

②清灰过程。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的初层时，粉尘颗粒被阻挡在滤袋表面，随着时间的推移，滤袋表面的粉尘会不断增加，导致滤袋的透气性下降，进而影响除尘器的性能，因此，需要定期对滤袋进行清灰，以恢复其过滤性能，常见的清灰方法包括机械振打、反向喷吹气体、气环反吹等。

表 4.1-7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参数

型号规格	过滤面积 m ²	含尘浓度 g/m ³	过滤风速	过滤风量	阻力 H2Omm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重量 (kg)
MC60-II	18	<15	2-4	5400-10800	120-150	2290x1678x3667	1730

参照《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32155-2015）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除尘器系统装置可行分析

序号	通用技术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袋式除尘系统装置的维护包括正常运行时的定时、定期检查、管道和设备清扫、疏通堵塞、定期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以及按照不同设备维护要求定期进行的小修、中修和大修，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应经常注意烟气排放浓度，每6个月对主机配套的袋式除尘系统烟气排放浓度等主要技术性能进行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本项目将定期对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修设备。	符合
2	按照 HJ 496 的规定袋式除尘器分为：机械振动类、反吹风类、脉冲喷吹类和气箱脉冲类。	本项目选用的袋式除尘器为脉冲类袋式除尘器。	符合
3	集尘罩的安装位置应靠近污染发生源，且不宜靠近敞开的孔洞（如操作孔、观察孔、出料口等），避免布置在存在气流干扰之处，同时考虑操作和维修的方便。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与破碎设备、筛分设备采用吸尘管收集。	符合
4	若收集的粉尘允许纳入工艺流程时，袋式除尘器的输灰系统宜纳入生产工艺流程中；不允许直接纳入工艺流程时，应设贮灰装置。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5	风机安装时应注意确保进出口方向的安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风机安	符合

	装正确，应有地脚螺栓防松动措施，安装隔振器的地面应平整，各组隔振器承受荷载的压缩量应均匀，高度误差应小于2mm。	装时应注意确保进出口方向的安装正确，安装地脚螺栓防松动措施。	
6	袋式除尘器灰斗和贮灰仓灰斗宜设置防堵装置。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无设置防堵装置的要求，企业配备专人负责定期检修，每个月进行清灰除尘，每半年更换一次布袋。	符合
7	大型袋式除尘器系统设备控制系统应有手动、自动控制功能，通过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实现远程自动与就地手动控制的转换。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不属于大型袋式除尘器。	符合

4.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表4.1-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厂区	颗粒物	2.8m/s	470	0.021	1.85	0.84	0.9	0.212 4	5.945

注*：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区，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即日均值 0.3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因此颗粒物的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为 0.9mg/m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根据计算结果，同时根据常熟市对建筑垃圾再生行业的环保要求，本项目应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 2022 年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O₃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本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卸料、入库均在密闭仓库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由水喷淋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水喷雾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由洒水车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环节废气排放量较少，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4.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5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可能沉积在建筑物及地面，雨水冲刷后，初期雨水中含有大量悬浮物，因此，建设单位应对厂内初期雨水进行收集进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依据常政发〔2013〕44 号文件公布的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q=8446.184(1+0.696lgP)/(t+32.39)^{0.95}$$

$$Q=qFAT$$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本设计采用 P=2 年；t—设计降雨历时，15min；F—汇水面积（ha），企业厂区占地总面积为 1230 平方米，则汇水面积约为 0.123ha；A—地表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5；T—地面集水时间，15min；Q—初期雨水排放量。计算得设计暴雨强度约 11.83L/(s·ha)，本项目初期雨水（15min）产生量为 14.47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30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量约 434.1t/a。

(2) 生产用水

① 喷雾用水

本项目在装载机装料、破碎和筛分、输送带下料对应作业区域采取水喷雾进行抑尘，共 3 个区域，其中上料和下料区域的流量均为 100L/h，破碎、筛分区域的流量为 300L/h。上料工序年工作 500h，破碎、筛分工序年工作 2000h，下料工序年工作 1000h，则喷雾用水量约为 750t/a，此部分水全部蒸发进入大气环境，无废水排放。

② 喷淋用水

本项目厂区内降尘、原料卸料粉尘均采用喷淋系统进行抑尘，喷淋面积约 300m²，喷淋次数按照 1000 次/年计算，喷淋洒水强度为 1L（m²·次），则喷淋用水量为 300t/a，此部分水全部蒸发进入大气环境，无废水排放。

③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建筑垃圾年处置量约 3000t，运输车辆单车运载量按 20t/辆考虑，则每年需要约 150 车次；本项目成品石子、石粉产量约 2970t/a，运输车辆单车运载量按 20t/辆考虑，则成品运输每年约需要 150 车次；为减少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产生的粉尘，车辆进出厂区时对其轮胎进行冲洗保持湿度，起到降尘作用，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表

3.1.13 中汽车冲洗用水量定额：载重汽车循环用水量为 40~60L/辆·次”，本项目按冲洗水量为 50L/辆·次计算；车辆进出共 300 辆，进出前对轮胎分别进行冲洗，则装载车每年需冲洗 600 次。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45t/a，废水收集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约 36t/a，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不外排。

④厂区内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用洒水车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厂区露天总面积约 200m²，洒水强度为 1L（m²·次），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用水量约 80t/a，此部分水全部蒸发进入大气环境，无废水外排。

（3）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环评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150t/a，产生的污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120	/	/	/	/	/	120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口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	450	0.054					450	0.054	450				
			SS	250	0.030					250	0.030	250				
			NH ₃ -N	30	0.0036					30	0.0036	35				
			TP	4	0.0005					4	0.0005	6				
			TN	40	0.0048					40	0.0048	4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水量	/	434.1	沉淀池	15	/	是	/	39.3	/	/	/	/	回用于喷雾降尘	
		SS	150	0.0651					80	0.013	/					
车辆轮胎冲洗	冲洗废水	水量	/	36			80	是	/	36	/					
		SS	150	0.0054					30	0.0011	/					

注：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均不外排，排放浓度指回用浓度，排放量指回用量。

根据废水产排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8.86406380	31.73590511

4.2.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4.2.4 废水处理工艺

(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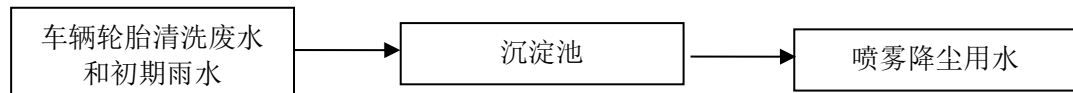


图 4.2-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一次为 14.47t，轮胎清洗废水收集一次为 0.12t，因此沉淀池一次最大收集量为 14.59t/a，本项目设置一个 15m³ 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和轮胎清洗废水，满足要求。

生产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沉淀池出水	pH（无量纲）	6.5-9.0	6.5-9.0	达标
	SS	30	30	达标

技术可行性分析：

经工程分析，项目采取的沉淀池处理含 SS 废水处理工艺较为成熟，运行较为稳定，废水经处理出水可达到作为除尘用水水质要求，在技术上可行。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东南开发区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以北，大滬江以东的三角合围区域，占地约 214 亩，是将城南、东南污水厂及原规划的昆承污水厂整合建成城东水质净化厂，收水区域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总规模 12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三级深度处理”，污水厂尾水就近排入白茆塘。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排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表 1 中 C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2-4，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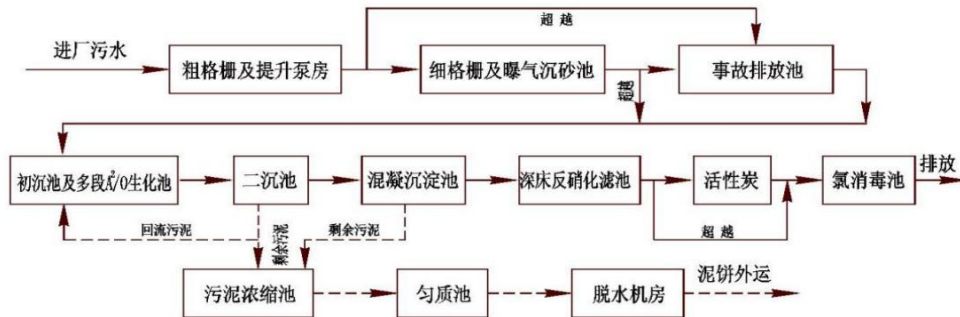


图 4.2-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4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	6~9	450	250	35	6	45
出水	6~9	30	10	1.5	0.3	10

①废水接管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的生活污水为 120t/a (0.4t/d)。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能力为 12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1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1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0.4t/d (120t/a)，仅占 0.004%。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白茆塘。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量、接管标准及污水厂运行现状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3 噪声

4.3.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0~100dB（A）。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厂房	颚式破碎机	/	15	5	1	100	基础减振并安装消声器、隔声罩	8:00-17:00 连续
2		颚式破碎机	/	16	-5	1	100		
3		磁选机	/	15	-5	1	80		
4		振动筛	/	15	-5	1	85		
5		布袋除尘器(风机)	/	15	-5	1	75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南侧墙壁走向为 X 轴，西侧墙壁走向为 Y 轴，高度为 Z 轴。

表 4.3-2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相对位置 m			声级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装载车	2	-1	-1	0	80	设置减振底座	8:00-17:00
2	洒水车	1	35	13	0	75		
3	喷淋系统	1	-1	13	0	70		

4.3.2 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信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颚式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10dB (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 (A)。

4.3.3 预测过程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为房间常数；

Q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1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4.3.4 达标情况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4.3-2。

表 4.3-2 各厂界噪声值预测值（单位：dB（A））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61.86	56.38	60.46	54.94
昼间	标准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 65 dB（A）。

4.3.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日常

监测要求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收集尘、沉渣、废布袋、废劳保手套、生活垃圾等。

①收集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1.74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沉渣：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会产生产渣，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 2t/a，定期打捞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废钢筋/废铁：磁选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废铁约 26.26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④废布袋：每年更换产生废布袋 2 个，约 0.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⑤废劳保手套：工人在生产活动中产生废劳保手套，约 0.05t/a，本项目不使用润滑油等油类物质，手套未沾染油类等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外售处置。

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项目职工 10 人，全年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约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4-1。

表 4.4-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2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沙、石子	2	√	/	
3	废钢筋/废铁	磁选	固态	钢筋	26.26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5	√	/	
5	废劳保手套	生产	固态	手套	0.05	√	/	
6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收集尘	一般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国家	/	SW59	900-099-S59	1.26

2	沉渣	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沙、石子	危险废 物名录》 (2021 版)	/	SW59	900-099-S59	2
3	废钢筋/废铁		磁选	固态	钢筋		/	SW17	900-001-S17	26.26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5
5	废劳保手套		生产	固态	手套		/	SW59	900-099-S59	0.05
6	生活垃圾		/	职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4.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 工业 固废	900-099-S59	1.26	收集后外售	物资回收 单位
2	沉渣	废水处理		900-099-S59	2		
3	废钢筋/废铁	磁选		900-001-S17	26.26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5		
5	废劳保手套	生产		900-099-S59	0.05		
6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 垃圾	900-099-S64	1.5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每周清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4.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原辅料）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可燃物、收集尘、沉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仓库，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 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局部下沉。
- ③ 本项目原辅料（建筑垃圾）存放区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① 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 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

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污染的措施。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4-4 危险废物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存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储存于原料仓库，储存与使用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2）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较低，对土壤及地下水几乎无影响。

（3）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4）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基本无液体，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各防渗分区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5-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中-强	难		

	弱	易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当地土壤、地下水环境及污染物排放特征，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

表 4.5-2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控单元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判定结果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临时贮存区、生产车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洗车台、沉淀池	中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原料仓库、骨料仓库、临时贮存区、骨料生产车间地面作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办公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洗车台、沉淀池做好重点防渗。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建筑垃圾和成品骨料均堆放在密闭仓库内，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5.2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在企业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须设置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7 环境风险

4.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情况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无重点关注的环境风险物质，Q 值为 0。

表 4.7-1 本项目可燃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	/	/	/	/

4.7.2 环境风险分析

全厂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7-2 本项目可燃物情况一览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废气处理装置	粉尘	泄漏
生产车间	喷淋水	泄漏
原料仓库	/	/

4.7.3 典型事故情形

泗水县某矿业有限公司扬尘污染：

2019年5月7日，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泗水县某矿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其露天采石正在作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扬尘无组织排放；石子装车作业配套的雾炮无法完全覆盖作业面，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石子破碎车间积尘严重；洗车台尚未建好投用，车辆带泥上路。

4.7.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根据分析，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主要有安全事故，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非正常工况，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营等情况。而超标排污、停电、断水、停气、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等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虽有发生，但发生的情景具有特殊性，难以设定，且后续的源强计算难以操作，因此本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几种事故起因进行情景设定，具体见下表。

表 4.7-3 公司环境事故情景设定

事故类别	引发的环境事件
泄漏	①泄漏的物料若进入雨水管网，可能会对附近的地表水造成污染。 ②事故状态下雨水口阀门未及时关闭，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排入地表水环境，引起附近水体污染。
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	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失灵造成厂内颗粒物超标排放，严重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及人员健康。
违法排污	本项目主要排污为生活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停电、断水、停气等	企业突然的断水、停电可导致已发生的反应失控，产生的污染物质无法处理，发生泄漏事故，进而污染大气、水等环境，同时造成人员伤亡。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通讯风险主要为一旦出现紧急情况，不能及时汇报，间接延长事故时间，加剧事故危害；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雷电、大风等均可能造成电器设备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泄漏事故。

4.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0-02 号，用地性质为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信、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建设单位平时应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地减少响应时间。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废气和废水泄漏事故，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归纳如下：

①企业应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废气处理装置要把相应的安全设施装好（阻火阀、泄爆口、压差计、温度监控、消防喷淋等，具体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安装），同时要安装一个联动控制装置，确保废气工段运行时废气处理装置必须同时开启

d.车间和贮存区域配置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立即灭火将火势控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③其他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且应符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及内容：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编制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③新增相关污染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辨识管控要求，对照企业风险物质数量计算的Q值、生产工艺的风险工艺和设备、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确定大气、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④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7 竣工验收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破碎、筛分工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原料仓库、骨料仓库		卸料、入库工序采用水喷淋系统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道路		控制车速、车辆冲洗减少道路扬尘产生，洒水车洒水抑尘，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中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上料、下料工序采用水喷雾系统抑尘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pH、SS	沉淀池，处理能力15t/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DW001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	昼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 ④必要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应急设施器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应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p>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p> <p>4、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p> <p>5、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6、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	---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0-02 号，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3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水系图

附图 5 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6 厂界周围 500m 现状图

附图 7 项目四周边界现状彩色照片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4	/	0.14	+0.1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1706	/	0.1706	+0.17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20/120	/	120/120	+120/120
		COD	/	/	/	0.054/0.0036	/	0.054/0.0036	+0.054/0.0036
		SS	/	/	/	0.030/0.0012	/	0.030/0.0012	+0.030/0.0012
		NH ₃ -N	/	/	/	0.0036/0.0002	/	0.0036/0.0002	+0.0036/0.0002
		TP	/	/	/	0.0005/0.00004	/	0.0005/0.00004	+0.0005/0.00004
		TN	/	/	/	0.0048/0.0012	/	0.0048/0.0012	+0.0048/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尘	/	/	/	1.26	/	1.26	+1.26
		沉渣	/	/	/	2	/	2	+2
		废钢筋/废铁	/	/	/	26.26	/	26.26	+26.26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废劳保手套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